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112051865

名称: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毛奎方

联系人：徐登武

联系方式：1377775697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蒲门村（天河环卫所对面）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1
附件 2 营业执照	23
附件 3 工况证明	24
附件 4 检测报告	25
附件 5 验收意见	30
附件 6 公示情况	35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蒲门村（天河环卫所对面）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8日~5月9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	9万元	比例	1.5%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1、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 2、《关于温州市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155号，2020年9月2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5163号） 2、《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4月28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除尘，不外排。厂区内不设厕所，员工均在附近公共厕所上厕所，故不产生生活废水。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7 号,主要从事于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蒲门村(天河环卫所对面),租用蒲门村经济合作社的空地,占地面积为 3180m²。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45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本项目预计共有职工 8 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0年9月21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155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蒲门村(天河环卫所对面);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1.5%。

员工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预计共有职工 8 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石子	45万吨	45万吨	45万吨
2	石粉	15万吨	15万吨	15万吨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蒲门村（天河环卫所对面）。总用地面积为 3180m²。项目北侧为内河；东侧、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山坡，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平面图见图2-2。



项目北侧（①号位置）



项目东侧（②号位置）



项目南侧（③号位置）



项目西侧（④号位置）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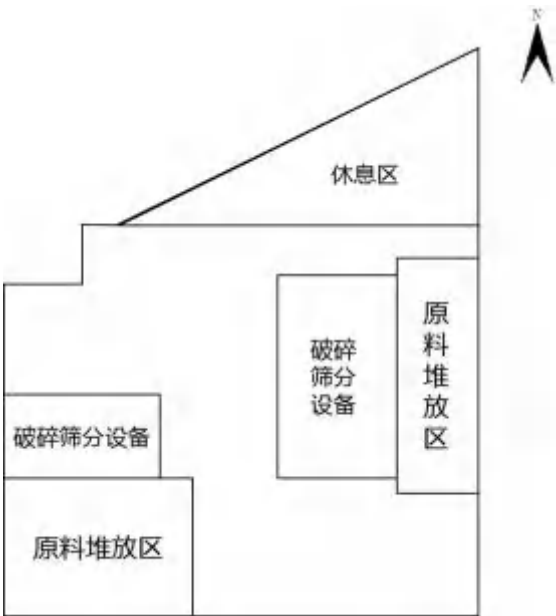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清单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破碎机	台	4	4	0
2	筛料机	台	2	2	0
3	铲车	台	4	4	0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石块	吨/年	30万	30万
2	建筑垃圾（水泥块）	吨/年	30万	30万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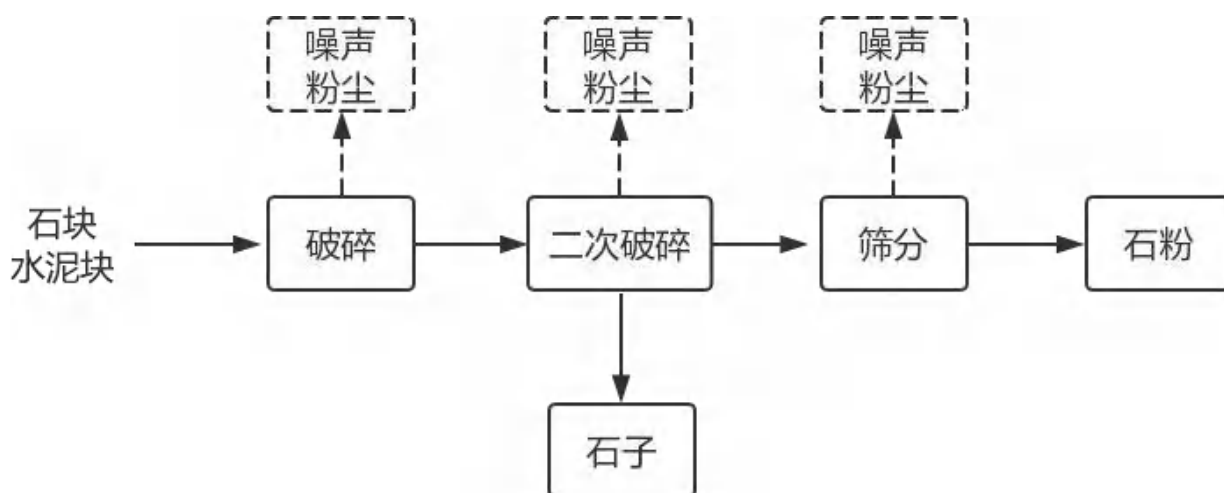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石块和建筑垃圾（水泥块）采用运输卡车运输至厂内堆场堆放。随后通过铲车将原料运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通过传送带传送至筛料机进行筛分，筛分得到的石子作为成品，部分石料传送至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从而得到石粉作为成品。本项目采用卡车对原料进行运输，原料采用露天堆放加盖防尘网，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通过卡车运输至商家，产品不进行储存。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4。

表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车辆运输	颗粒物
	物料输送卸料	颗粒物
	贮存	颗粒物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	沉淀泥渣
噪声	设备运行	LAeq

2.7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该项目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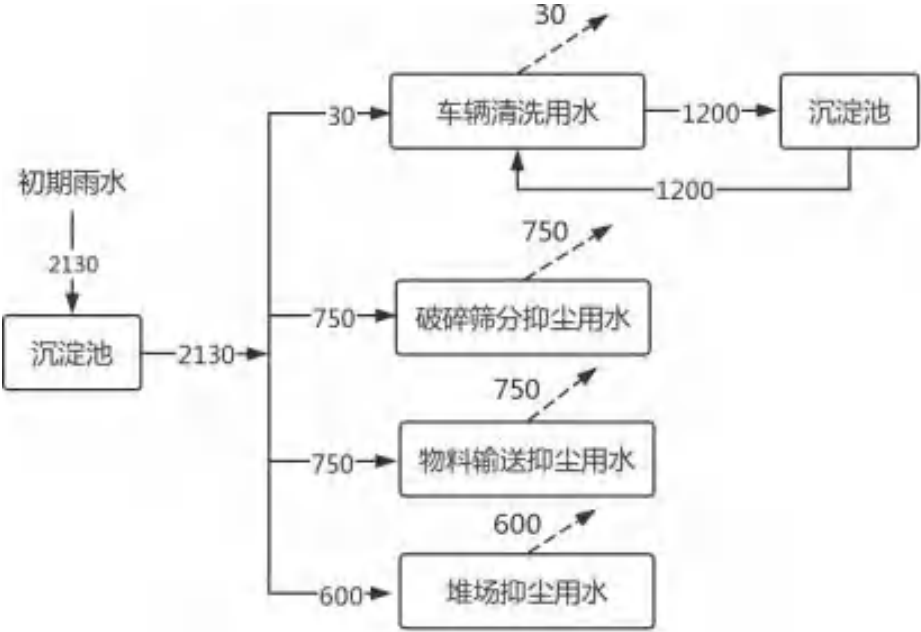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2.8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除尘，不外排。厂区内不设厕所，员工均在附近公共厕所上厕所，故不产生生活废水，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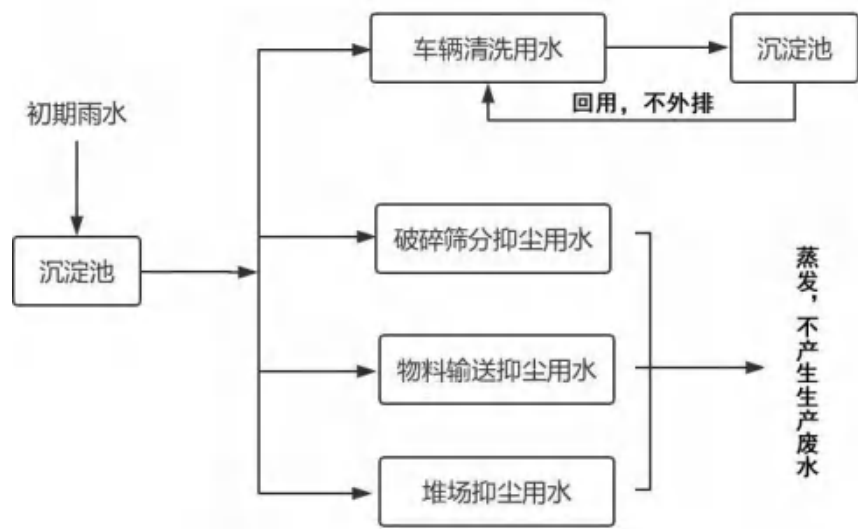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和堆场粉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物料输送粉尘	采用喷雾进行喷洒抑尘。
	二次破碎机破碎粉尘	设置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经静电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口高度约为5米。
	堆场粉尘	加盖防尘网，进行洒水抑尘。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泥渣。

①生活垃圾

生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有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等，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沉淀泥渣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中的泥渣捞出后外售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沉淀泥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石渣	一般固废	1.5t/a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等	一般固废	1.2t/a	环卫部门清运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9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4	0
废气处理系统	3	4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0	3
合计	9	9

3.6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3-4 环评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蒲门村（天河环卫所对面）。建设内容为温州方豪建筑材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	
废气	要求企业在破碎、筛分处以及物料输送采用喷雾进行喷洒降尘，降尘效率约为 90%，堆场粉尘均采用加盖防尘网以及洒水降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破碎、筛分粉尘、物料输送粉尘：采用喷雾进行喷洒抑尘。 二次破碎机破碎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经静电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口高度约为5米。 堆场粉尘：加盖防尘网，进行洒水抑尘。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检测点两天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沉淀泥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已落实。 沉淀泥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4.1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议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155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03003、030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3次	2021年5月8日、5月9日
	下风向2			
	下风向3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5月8日、5月9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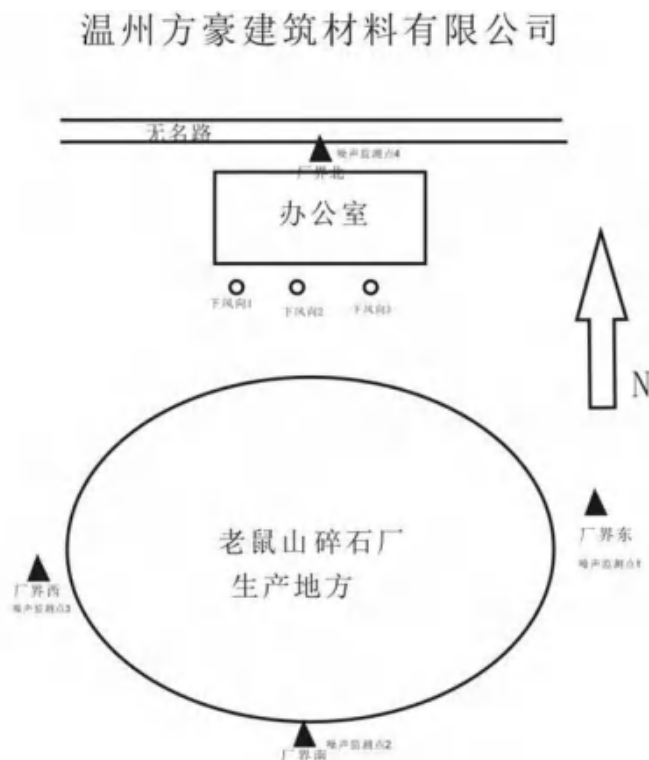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5月8日	北风	1.2	26	60	101.12	晴
5月9日	北风	1.4	27	61	101.05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验收检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5月8日	5月9日	
石子	45万吨	0.15万吨	0.125万吨	0.12万吨	78%~82%
石粉	15万吨	0.05万吨	0.041万吨	0.04万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5月8日	5月9日
破碎机	台	4	4	4	4
筛料机	台	2	2	2	2
铲车	台	4	4	4	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 05. 08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 403	0. 314	0. 329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 387	0. 402	0. 405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 440	0. 497	0. 478	达标
	最大值		0. 440	0. 497	0. 478	达标
2021. 05. 09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 331	0. 368	0. 348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 385	0. 369	0. 368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 386	0. 350	0. 385	达标
	最大值		0. 386	0. 369	0. 385	达标
标准限值			1. 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2021.05.0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32	58.4	达标
		设备噪声	17:27	57.5	达标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5:07	55.7	达标
		设备噪声	17:03	57.1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5:10	58.1	达标
		设备噪声	17:11	53.6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5:26	54.2	达标
		设备噪声	17:18	55.4	达标
2021.05.0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7	53.2	达标
		设备噪声	13:56	58.7	达标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31	58.2	达标

		设备噪声	13:32	57.1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39	56.3	达标
		设备噪声	13:40	59.7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7	52.4	达标
		设备噪声	13:48	57.1	达标
标准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检测点两天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备案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检测点两天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8.3固废

沉淀泥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总结论：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备案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加强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完善收集管网，提高收集效率；沉淀循环池库容、个数需满足全部循环要求，废水做到不外排。
-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落实专人管理，合理使用防尘网，及时调整酒水抑尘频次，减少灰尘的无组织排放。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治散落，避免经过密集居民区，经过居民点时做到减速慢行、禁鸣喇叭，减少震动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避免环境纠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河街道蒲门村（天河环卫所对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C3039）、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1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94Y1BXB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8日-5月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市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55 号

温州市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由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蒲门村(天河环卫所对面),占地面积 3180 m²,总投资 60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

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94Y18XB (1/1)

(副本)

名称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毛奎方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07日至2037年04月0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04月20日

登记机关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5月8日	5月9日
石子	45万吨	0.15万吨	0.125万吨	0.12万吨
石粉	15万吨	0.05万吨	0.041万吨	0.04万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5月8日	5月9日
1	破碎机	台	4	4	4	4
2	筛料机	台	2	2	2	2
3	铲车	台	4	4	4	4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1）第 2105163 号

项目名称：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5163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蒲门村(天河环卫所对面)

委托方联系方式: 毛奎方,13777756979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蒲门村(天河环卫所对面))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蒲门村(天河环卫所对面)

委托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08日-2021年05月09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5月08日-2021年05月15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pH计(02611)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5163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5.08	1	北风	1.2	26	60	101.12	晴
	2	北风	1.2	27	60	101.13	晴
	3	北风	1.2	28	60	101.12	晴
2021.05.09	1	北风	1.3	27	61	101.02	晴
	2	北风	1.4	27	61	101.05	晴
	3	北风	1.2	25	61	101.03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5.08	1.2	晴
2021.05.09	1.3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5.0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32	58.4
		设备噪声	17:27	57.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5:07	55.7
		设备噪声	17:03	57.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5:10	58.1
		设备噪声	17:11	53.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5:26	54.2
		设备噪声	17:18	55.4
2021.05.0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7	53.2
		设备噪声	13:56	58.7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31	58.2
		设备噪声	13:32	57.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39	56.3
		设备噪声	13:40	59.7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7	52.4
		设备噪声	13:48	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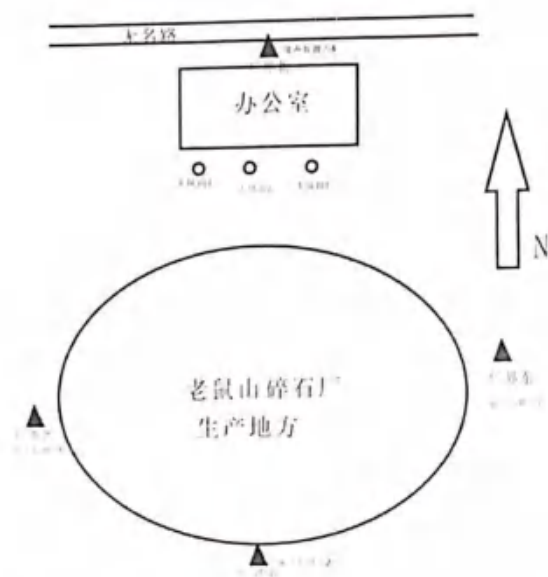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5.08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403	0.314	0.329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0.402	0.405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440	0.497	0.478
2021.05.09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331	0.368	0.348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385	0.369	0.368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386	0.350	0.385

附图: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叶丽端 审核: 冯志高

签发 (授权签字人):

2021 年 06 月 08 日



附件 5 验收意见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2 日，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管理部门备案通知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于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蒲门村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蒲门村（天河环卫所对面）的空地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3180 平方米。项目设计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目前实际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现有职工人数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5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项目整体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石子、15万吨石粉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内不设厕所，员工均在附近公共厕所上厕所，故不产生生活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除尘，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和堆场粉尘。

破碎、筛分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均采用喷雾进行喷洒抑尘，呈无组织排放。

二次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经静电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口高度约5米。

堆场加盖防尘网，进行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与沉淀泥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泥渣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8-9日在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侧4个噪声检测点两天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3、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石子、15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

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完善收集管网，提高收集效率；沉淀循环池库容、个数需满足全部循环要求，废水做到不外排。。

3、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落实专人管理，合理使用防尘网，及时调整洒水抑尘频次，减少灰尘的无组织排放。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治散落，避免经过密集居民区，经过居民点时做到减速慢行、禁鸣喇叭，减少震动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避免环境纠纷。

5、加强日常运行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加强破碎粉尘排放的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毛奎方

叶培春

魏永

潘强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石子、15万吨砂石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地点	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1年6月12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毛奎方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毛奎方	1367676643
	叶培春	温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957698
	黄如光	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77711995
	潘强	温州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顾问	16685760820



附件 6 公示情况

验收检测公示：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蒲门村（天河环卫所对面）；

建设单位：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 2021 年 8 月 2 日（2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毛奎方

联系电话：13777756979

温州方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子、15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df